

证券代码：832527

证券简称：恒康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报，公司股票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含本日）被暂停转让。2019 年 5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给予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889 号），决定内容如下：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恒康达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审核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已就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并将积极商讨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努力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刘旭南

联系方式：15907550852

电子邮箱：maxliu@hkdcn.com

券商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张浩

联系方式：18926089610

电子邮箱：zhanghaol@essenc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